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系科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

民國 93 年 4 月 13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4 月 14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0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一、本校食品保健系、幼兒保育系、美容流行設計系、餐旅廚藝管理系、觀光休閒與健康系、高齡照顧福祉系、口腔衛生照護系及護理系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求，訂定本要點。
- 二、各系於聘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除應具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資格相關規定外，尚需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 應聘專業技術人員者應填具各系「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附表一至八)並提供相關資料，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
 - (二)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查分數應分別符合下列各級始得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1.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者總分應在 40 分以上者；
 2. 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總分應在 60 分以上者；
 3. 送審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總分應在 80 分以上者；
 4. 送審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者總分應在 100 分以上。
 - (三) 專業技術人員曾獲國際或國內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如下：
 1. 曾獲國際級比賽大獎者：第一名，年限酌減 3 年。第二名，年限酌減 2 年。第三名，年限酌減 1 年。
 2. 曾獲國內級比賽第一名者年限酌減 1 年。
 3. 國際級及國內級比賽之資格認定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議之。
 4. 以上所列之年限酌減，由各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應聘者提供之相關資料認定，但年限酌減以三年為限。
 - (四) 幼兒保育系專業技術人員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專業技術人員教授之科目以實習、實驗及經系務會議認定之技術性課程為限。
 2. 專業技術人員應具備大學畢業以上之學歷。
 3. 所謂「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於托兒所自保育員職級起算、於幼稚園自教師職級起算，於其他相關單位之職級起算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
- 三、所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 四、各系聘任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之審定，有關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於聘任前先行簽請校長核定，並送請校外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審查，送審助理教授級以上資格者，送請六人以上審查；送審講師級資格者，送請三人以上審查，外審委員之職級需高於教師送審之職級，其中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委員之評審成績須達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各目

所訂各職級分數方可通過。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食品保健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一)

92.12.12 系務會議通過

99.4.21 系務會議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二、著作及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 (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 (冊)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專業技術教師證書 10 分, 每增加一項專長再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甲級 (永久計分) 證照或擔任其評審: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 (永久計分) 及其評審: 5 分 (同時兼具該證照及評審者以該級等總分乘以 0.8 計算) (最高 30 分)				
三、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際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每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相關專業比賽得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5、4、3 分, 佳作及其他獎項者 1 分; 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相關專業比賽得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3、2、1 分, 佳作及其他獎項者 0.3 分; 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 (最高 20 分)				
四、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在大專院校授課年資, 專任每學期 2 分, 兼任每學期 1 分採計 (最高 20 分)				
五、學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學術組織, 擔任重要職務者, 加 6-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學術組織, 擔任重要職務者, 加 0-5 分 (最高 10 分)				
六、實務經驗	實務經驗與所教授科目相當之專任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以下, 每年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5~15 年, 每年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5 年以上, 滿分。 (最高 40 分)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適合擔任技術人員教學工作之資歷 (最高 10 分)				
總 計 (140 分)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二)

92.10.15 系教評會通過
92.12.29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4.22 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二、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冊) 1 分 (最高 20 分)				
三、資格/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主管人員資格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術科考試監評人員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保母證照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發予之其他證照或擔任其評審，每項 5 分 (最高 20 分)				
四、推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專題演講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校專題演講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業界邀請專題演講每次 1 分 (最高 15 分)				
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系科授課，專任每學期 4 分，兼任每學期 3 分採計 (最高 10 分)				
六、學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者，加 6-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者，加 1-5 分 (最高 15 分)				
七、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收托人數未滿 30 人之托兒所、幼稚園或相關機構重要職務，每年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收托人數 30 人以上之托兒所、幼稚園或相關機構重要職務，每年 4 分 (最高 30 分)				
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適合任教受聘科目之資歷 (最高 20 分)				
總 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美容流行設計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三)

99.2.22 系教評會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二、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冊)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冊) 5 分 (最高 10 分)				
三、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證照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證照兼評審 10 分，每增加一項專長再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美容相關國際證照 5-10 分 (註一：依教育部認定之證照 10 分，若未經承認 5 分) (最高 25 分)				
四、競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際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每次 5-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內相關專業性質評審每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性相關專業比賽得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5、4、3 分，佳作及其他獎項者 1 分；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相關專業比賽得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3、2、1 分，佳作及其他獎項者 0.3 分；指導學生得獎比照計分 (最高 25 分)				
五、公(演)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專)院校專題演講每次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校專題演講每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業界邀請專題演講每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美容相關平面或動態活動(經系上認可)每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知名化妝品廠商聘任為彩妝造型師、顧問、藝術總監每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國內、外知名廠牌、廠商發表會每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電視台活動或知名廠商活動評審每次 2 分 (最高 20 分)				
六、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在大專院校授課年資，每學期 2 分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在高職授課年資，每學期 1 分採計。(最高 20 分)				
七、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化妝品公司或負責人、總經理或研發、教學主管等重要職務，每年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重要職務者，每年加 0-5 分。 (最高 20 分)				
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適合擔任技術教師之資歷 (最高 10 分)				
	總 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美容相關平面或動靜態活動包括化妝品(美容、髮型)唱片、報章雜誌、影劇等公司之平面媒體或舞台秀場活動。

註二：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三：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餐旅廚藝管理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四)

92.10.21 系教評會通過
92.10.28 系務會議通過
99.04.07 系務會議通過
108.02.26 系教評會通過
110.10.26 系教評會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二、著作及專業組織 (最高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際專利每項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家專利每項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 5 分，每冊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 2 分，每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際性餐旅組織重要職務者 3 分，負責人 6 分。(擇一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全國性餐旅組織重要職務者 2 分，負責人 4 分。(擇一計算)				
三、證照 (最高 2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與所教授科目相關之教育部專業技術教師證書 10 分，餐旅相關每項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與所教授科目相關之國家最高等級證照或評審：各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餐旅相關之國家最高等級證照：每張 5 分				
四、競賽 (最高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餐旅相關評審國際每次 5 分，國內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餐旅相關專業比賽，國際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5、4、3 分；國內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3、2、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學生比賽得獎，國際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3、2、1 分；國內冠、亞、季軍者分別為 2、1、0.5 分。				
五、教學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大專院校授課年資，專任每學期 2 分，兼任每學期 1 分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在高職授課年資，專任每學期 1 分，兼任每學期 0.5 分採計。				
六、實務經驗 (最高 3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實務經驗與所教授科目相當，每年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u>20 人</u> 以上飯店或餐廳經理、主廚或相當職級以上等重要職務，每年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u>100 人</u> 以上公司或餐廳經理、主廚或相當職級以上等重要職務，每年 5 分。				
七、其他 (最高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適合擔任技術人員教學工作之資歷				
總 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項目四須在送審近 10 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五-1)

(休閒類)

100.10.12 系教評會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二、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3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 (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 (冊) 2 分 (最高 30 分)				
三、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專業技術教師證書 10 分，每增加一項專長再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甲級 (高考) 證照或擔任其評審：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 (普考) 證照或擔任其評審：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發與之其他證照或擔任其評審，每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會(機構)頒發之專業證照：4 分 (最高 25 分)				
四、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在大專院校授課年資，專任每學期 5 分，兼任每學期 2 分採計 (最高 25 分)				
五、學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者，加 6-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學術組織，擔任重要職務者，加 0-5 分 (最高 10 分)				
六、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與休閒觀光相關性質之專業工作年資 6 年以上者，每年 4 分；6 年以下者，每年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每案加 2 分 (最高 30 分)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適合擔任技術人員教學工作之資歷 (最高 10 分)				
總 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觀光休閒與健康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五-2)

(運動健康類)

100.10.12 系教評會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體育或醫護相關科系畢業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或醫護相關專科學校畢業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院)非體育或醫護相關科系畢業 6 分 (最高 10 分)				
二、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分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三、選手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為參加奧運、世界盃錦標賽國手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為參加世大運、亞運、東亞運、亞洲盃國手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為參加世青盃、亞青盃國手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為參加國際邀請賽國手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選為參加全國運動會選手 2 分 (最高 30 分)				
四、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各單項國際教練證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 A 級教練證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 B 級教練證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 C 級教練證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專業技術教師證書 10 分，每增加一項專長再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甲級(高考)證照(與運動健康相關):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普考)證照(與運動健康相關):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發與之其他證照(與運動健康相關): 每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會(機構)頒發之專業證照(與運動健康相關): 4 分 (最高 20 分)				
五、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各單項國際教練講習會講師每次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家 A 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每次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家 B 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每次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國家 C 級教練講習會講師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擔任教練或醫護工作每年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在學校授課運動健康相關課程，專任每學期 2 分，兼任每學期 1 分採計 (最高 30 分)				
六、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20 人以上運動健康相關行業公司或工廠負責人、總經理等重要職務，每年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20 人以下運動健康相關行業公司或工廠負責人、總經理等重要職務，每年 2 分 (最高 30 分)				
七、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足以證明適合擔任技術教師之資歷 (最高 10 分)				
	總 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高齡照顧福祉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六)

99.5.11 系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二、著作及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 2 分、每冊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 2 分、每冊 10 分 (最高 20 分)				
三、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專業技術教師證書 10 分，每增加一項專長再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甲級 (高考) 證照：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 (普考) 證照：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發予之其他證照，每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會 (機構) 頒發之專業證照：3 分 (最高 30 分)				
四、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大專院校授課年資，專任每學期 5 分，兼任每學期 2 分採計 (最高 30 分)				
五、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20 人以下機構 (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或相當職級等重要職務，每年 2 分；其他相關重要職務者，每年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20 人以上機構 (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或相當職級等重要職務，每年 4 分；擔任其他相關重要職務者，每年 2 分 (最高 30 分)				
六、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適合任教受聘科目之資歷 (最高 20 分)				
總 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口腔衛生照護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 (附表七)

民國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二、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冊)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冊) 1 分 (最高 20 分)				
三、資格/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專業技術教師證書 10 分, 每增加一項專長再加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甲級(高考)證照或擔任其評審: 7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普考)證照或擔任其評審: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發與之其他證照或擔任其評審, 每項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會(機構)頒發之專業證照: 4 分 (同時兼具該證照及評審者以該級等總分乘以 0.8 計算) (最高 20 分)				
四、推廣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專題演講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公私立高中職校專題演講每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業界邀請專題演講每次 1 分 (最高 15 分)				
五、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系科授課, 專任每學期 2 分, 兼任每學期 1 分採計 (最高 10 分)				
六、學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學術組織, 擔任重要職務者, 加 6-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學術組織, 擔任重要職務者, 加 1-5 分 (最高 10 分)				
七、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產官學合作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案加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30 人以上生技、牙醫、口腔衛生照護相關行業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每年 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30 人以下生技、牙醫、口腔衛生照護相關行業公司負責人、總經理等重要職務, 每年 2 分。 (最高 30 分)				
八、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適合任教受聘科目之資歷 (最高 10 分)				
總 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護理系 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資格審查表(附表八)

民國 112 年 03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項目	說明	自評		系評	
		事實	積分	事實	積分
一、專業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進修 0-10 (其分數由系教評認定) (最高 10 分)				
二、著作及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取得國際專利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取得國家專利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審核出版品每篇 2 分、每冊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專業期刊每篇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出版品每篇 2 分、每冊 10 分 (最高 20 分)				
三、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教師證書、專業技術教師證書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甲級(高考)證書 1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乙級(普考)證書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發予之其他證照，每項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會(機構)頒發之專業證照，每項 3 分 (最高 30 分)				
四、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曾在大專院校授課年資，專任每學期 5 分， 兼任每學期 2 分採計。 (最高 30 分)				
五、實務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20 人以下機構(醫院部門)主任、副主任 或相當職級等重要職務，每年 3 分；督導、 護理長，每年 2 分；其他相關重要職務者， 每年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 20 人以上機構(醫院部門)主任、副主任 或相當職級等重要職務，每年 4 分；督導、 護理長，每年 3 分；其他相關重要職務者， 每年 2 分。 (最高 30 分)				
六、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適合任教受聘科目之資歷 (最高 20 分)				
總計					

系主任簽名：

申請人簽章：

註一：項目一、二項須在送審近五年內之資料方得計分。

註二：已送審資料不得再於下一級之審查時使用。